|  |  |
| --- | --- |
| ICS | 03.240 |
| CCS | A 90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2022

邮件快件过机安检操作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mail and express items security inspection by X-ray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9310767)

[1 范围 1](#_Toc14931076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931076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9310770)

[4 基本要求 1](#_Toc149310771)

[5 安检设备 2](#_Toc149310772)

[6 安全检查员 2](#_Toc149310773)

[7 操作要求 2](#_Toc149310774)

[8 禁（限）寄物品及处理 4](#_Toc149310775)

[参考文献 5](#_Toc14931077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邮件快件过机安检操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的基本要求、安检设备要求、安检员要求、操作要求及禁（限）寄物品及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寄递企业的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第三方安检企业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YZ/T 0177—2021 邮件快件智能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YZT 0185—2022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验视操作规范 术语和定义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寄递企业 express (delivery) company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他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

[来源：YZ/T 0185—2022，3.4]

过机安检 security inspection by X-ray equipment

通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协议用户 protocol user

委托寄递企业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并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基本要求

寄递企业应坚持安全第一、严格检查、规范有序和“谁收寄、谁安检、谁负责”原则，并对本单位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工作负全面责任。

寄递企业应明确专门部门以及专职人员负责安检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寄递企业应制定并实施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控制制度；
2. 前端物理隔离制度；
3. 应急预案制度；
4. 培训管理制度；
5. 安检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等制度。

寄递企业应对下列邮件、快件进行全面过机安检：

1. 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
2. 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
3. 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的邮件、快件；
4.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邮件、快件。

寄递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模式特点，探索开展差异化安检，对散件、协议客户件、寄往不同地区的邮件、快件进行区分，提高安检实效。可对协议客户交寄的大宗邮件、快件采取特定规格包装或者面单标记等方式加以区分，并按规定采取按比例抽检方式过机安检。

寄递企业应按照协议用户和非协议用户的邮件、快件进行分类、物理隔离后发往分拨中心。

* 1. 安检设备

安检场所应能满足安全检查工作需要，布局合理，地面平整，通风情况良好，并处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场所工作环境要求应符合YZ/T 0177—2021中6.2的要求。

寄递企业可采取自主配置、联合配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安检服务等方式配置安检设备，安检设备应符合GB15208.1、YZ/T 0177的要求，并处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寄递企业宜根据实际情况共建共用共享高速智能安检设施设备。

安检设备宜固定安装在分拣传送带前端，并制定编号，分拣传送带运行速度应与安检设备识别速度相匹配。

安检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检设备的任何调试和维修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未经允许不应私自改装或增加任何附件。

安检设备需定期进行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等事项，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检设备使用环境温度低于5℃时，应提前30min开机预热，邮件、快件通过前应清除邮件、快件上的水渍。

安检设备长时间不使用时，应移至干燥通风处保存，并间隔15天左右通电运转一次。

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 1. 安全检查员

寄递企业应配备满足安检需要的安全检查员（以下简称安检员）及相关防护设备，安检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合格，并取得安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寄递企业应对安检员施履职考核，宜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寄递企业应组织安检员参加线上、线下、内部、外部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或学习培训，提升安检员辨识禁（限）寄物品的能力，并建立安检员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记载教育和培训情况。安检员每年宜参加至少一次过机安检教育或学习培训。

寄递企业应对每台安检设备配备专职安检员，合理安排操作班次时长，确保安检效果及安检员的人身健康。

安检员应每日对安检数据、信息及时进行整理、统计、归档并做好书面或电子台账。

* 1. 操作要求
     1. 通用要求

安检员应严格按照安检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使用操作。

安检过程中人体的任何部位（或其他活体）不应进入安检通道。

经过开箱检查后的邮件、快件应进行二次安检复查。

已通过安检设备检查且无疑点的邮件、快件，应在醒目位置加注验讫标识，载明安检单位、时间、人员，未作标识的，不应发往下一环节。

过机安检操作可分为人工安检和智能安检。人工安检是需要安检员通过安检机X射线扫描图像对禁（限）寄物品进行识别的安检设备；智能安检是通过智能AI判图，自动识别通过的邮件快件是否为禁（限）寄物品的安检设备。

* + 1. 人工安检
       1. 开机检查

安检设备通电之前，应检查如下事项：

1. 电源是否正常，设备的电源插座是否可靠接地；
2. 检查“急停按钮”是否在“弹起”状态；
3. 显示器、键盘、电缆是否损伤；
4. 机器是否放置平稳；
5. 安检设备通道的铅帘是否完好；
6. 输送带是否完好，是否有危害被检被测物的尖刺和污迹，输送带是否偏离或被卡住；
7. 安检设备所有外壳是否均已盖好；
8. 检查执勤记录本是否有损坏，记录情况是否详细规范。

安检设备通电开机后，应检查如下事项：

1. 机器是否有异响；
2. 传送带是否正常运转；
3. 安检指示灯及其他检测信号器是否正常工作，安检灵敏度是否达到正常工作要求；
4. 设备联网是否正常。
   * + 1. 过机安检

安检员应通过安检设备对每一件邮件、快件进行检测、检查。

安检员应全面、准确、规范记录安检工作情况，一般包括安检设备运行情况、过机安检数量，及查获危险品、违禁品等情况。

安检员应根据“逢疑必查”的要求，隔离可疑物品，并在公安和邮政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授权下实施开件检查并进行辨别，发现有疑似禁（限）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或者改成或）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安检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关闭机器时，安检员可按急停按钮紧急断电关机。

* + 1. 智能安检
       1. 开机检查

安检设备通电之前，应检查如下事项：

1. 电源是否正常，设备的电源插座是否可靠接地；
2. 显示器、键盘、电缆是否损伤；
3. 安检设备通道的铅帘是否完好；
4. 输送带是否完好，是否有危害被检被测物的尖刺和污迹，输送带是否偏离或被卡住；

安检设备通电开机后，应检查如下事项：

1. 机器是否有异响；
2. 传送带是否正常运转；
3. 屏幕监控画面是否清晰；
4. 安检设备各项仪器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
5. 安检设备控制软件各项参数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提示；
6. 设备联网是否正常。
   * + 1. 过机安检

邮件、快件应逐票通过安检设备进行安检。

当安检设备发出疑似危险、禁（限）寄物品警报时，安检员应根据安检设备提示对邮件、快件进行开箱验视，如无异常正常发运，如属危险、禁（限）寄物品快件进行拦截，单独放置拦截区域，并做好拍照、登记、信息上传等工作。

安检员应对智能安检后的邮件、快件进行抽检，进行人工安检检测。

* + 1. 关机操作及交接班事项

关机前对数据信息进行备份或留存。

关机并等待传送带停止传动之后，检查通道内有无快件。

根据安检设备操作要求确认关机后关闭系统总电源，再将钥匙开关转到OFF的位置拔出。

做好当日安检工作数据统计和物品处理工作。

应按要求完成交接班，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完成岗位接替后方可离岗。交接班内容应包括：

1. 交接当日安检记录；
2. 问题及处理结果；
3. 安检设备运行情况；
4. 遗留问题；
5. 其他注意事项等。
   1. 禁（限）寄物品及处理

禁（限）寄物品目录见《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禁（限）寄物品的判定和处理应符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重点地区、重大活动期间特殊禁（限）寄物品及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六章 快递业务

[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 第五章 快递安全

[3]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

[4] 邮件快件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

[5] 快递暂行条例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17

[8]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9]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安检设备

[10] YZ 0149—2015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安全检查

[11] GA 1468—201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术语和定义

